

《穿越聖經》

撒迦利亞書 (18) 讀聖經並將神的話應用在生活上，對神話語的觸覺和順服， 會使我們的心軟化，使我們能按照神的標準生活 (亞 7:11-14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撒迦利亞書 7:8-10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7:11-14 的內容。

讀罷撒迦利亞書 7:8-10，或許有人不禁會發出疑問，說：“先知撒迦利亞為何在這段經文中，要重申十誡中的命令呢？”其實，這段經文解釋了敬拜的真正意義，正如彌迦書 6:8 所宣講的真理，真正的敬拜可歸納為以下兩方面：第一，高舉公義與公理；第二，在實際生活上實踐愛心與憐憫。由此可見，人若單談愛心而無實際愛心的行動，就是徒有屬靈的外表而無屬靈的實在一樣，這是神所憎惡的。

如果我們仔細看十誡的最後一條誡命，這會對我們有所幫助的。前面四個誡命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。接下來的誡命就像橋樑一樣，和人與自己父母的關係有關。人小的時候要仰賴父母；父母對兒女來說就像父神對神兒女一樣，這是神對聖徒的心意。小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，要順從父母的原因在於：他們要先學會順從父母，將來才會順從主耶穌。請注意十誡中最後的五個誡命，經文記載在出埃及記 20:13-17：“不可殺人。不可姦淫。不可偷盜。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”你不要貪戀別人的豪宅、高級轎車，你不要貪戀這些事。請注意，我們要把這些誡命應用在生活中。

撒迦利亞傳達神的旨意，他說：“萬軍之耶和華曾對你們的列祖如此說：‘要按至理判斷，’這個命令強調了不可作假見證。“各人以慈愛憐憫弟兄”，這個命令強調了不可偷盜、不可撒謊、不可貪婪。“不可欺壓寡婦、孤兒、寄居的和貧窮人”，這個命令和我們的生活更貼近了。“誰都不可心裡謀害弟兄”，這個命令顯然強調彼此相愛和不可殺人。雖然主耶穌只引用兩個誡命作例子，卻把這些誡命提高到更高的水準。主耶穌說，如果你對你的弟兄發怒，就是犯了謀殺罪。神說，雖然以色列人遵守這些儀式，但身為神的兒女，今天活在神恩典時代的我們，也應該每天都要遵守這些規定！以色列民反復遵循這些儀式，他們會哭泣、哀悼、禁食、獻祭。在瑪拉基書中，神對他們說：“你們說，這些祭物讓你們感到厭煩。你們應該站在我的立場來看，這些表面膚淺的儀式才使我感到厭煩。”

先知在撒迦利亞書 7:8-10 中舉出以下四個教訓，以總結以色列人在社會生活上應有的標準。

首先，“要按至理判斷，”這個積極的命令，提綱挈領地道出團體中公理的重要性；根據出埃及記 18:19-23 的記載，自摩西以來便非常注重這一點。動詞“判斷”包括法庭的審判在內，不過也可泛指在產生衝突與不公時，能恢復和諧與平安。在社會關係上，人人都應以公平對待鄰舍，而不只是審判官的責任。同樣，與“判斷”同根源的名詞“公平”，是指規範人際關係、維繫社會秩序的原則；這些原則也讓人與神相連，在立約的關係上尤其如此。形容詞“真（和合本譯作‘至’）”補充提醒，人可能會按律法的字面判斷，卻並未高舉公義。真正的公平包括對個人的關懷，特別是被欺侮的人慷慨、謙卑。這乃是出自神本身。

第二個積極的教訓補充了第一個，又彼此相關。“慈愛憐憫”在希伯來文中是一種忠誠之愛，這是人際關係應有的特色，在家庭裡，尤其婚姻中；在朋友之間，以及盟友之間，都是如此。凡受到善待的，就應以此回報。只要立了約，雙方就應以慈愛憐憫相維繫，因此這個字常與神的約相連。從前的先知常指出，社會秩序的崩潰是由於缺乏誠實、慈愛憐憫，和對神的認識。相反，神卻守約，又要祂的子民謹守仁愛、公平。撒迦利亞可能也想到彌迦書 6:8，其中呼籲人要“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”真正友情所具備的慷慨與溫暖，應當散播在每一種關係中。

第三個教訓是：欺負弱者不符合公平、慈愛和憐憫。出埃及記 22:21-24 清楚講明這一點，而先知也常大力鋪陳，如以賽亞書 1:17-23、耶利米書 7:6，以及以西結書 22:12，都有提及。寡婦、孤兒已經失去了賺錢養家、保護他們的人，在財務上和社會上都處於弱勢，因此很容易受騙，被不恥之輩欺負，正如彌迦書 2:9 所說的：“你們將我民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，又將我的榮耀從他們的小孩子盡行奪去。”寄居的處於不利地位，因為他們“與眾不同”。貧窮人沒有談判的籌碼，常要看富人的臉色，正如阿摩司書 4:1 所說的：“你們住撒馬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啊，當聽我的話——你們欺負貧寒的，壓碎窮乏的，對家主說：拿酒來，我們喝吧！”人常有派系之心，貪得無厭，但神的子民卻必須慷慨為懷，伸出友誼的援手。在神眼中，這便是“公平”。

撒迦利亞所總結的第四個教訓，外表是消極的，即禁止有謀害別人的想法。在撒迦利亞書 8:16-17 中，撒迦利亞用同樣一個片語“心裡謀害”，卻指法律行為，因此這個詞也可能意為“在法庭上作假見證”。若是如此，撒迦利亞書 7:9-10 便有交錯模式：第一與第四個教訓呼應，而第二與第三個教訓則互相平衡。

這些道德標準應當牢牢記於禁食者心中；猶大的敗亡正是因為違背了這些標準。

撒迦利亞書 7:11 說：“他們卻不肯聽從，扭轉肩頭，塞耳不聽，”

這裡的“他們”是指以色列被擄的上一代。“扭轉肩頭”，直譯作：“所呈現的是頑固執拗的肩頭”，正如尼希米記 9:29 所說的：“又警戒他們，要使他們歸服你的律法。他們卻行事狂傲，不聽從你的誠命，干犯你的典章（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），扭轉肩頭，硬著頸項，不肯聽從。”

以色列的列祖拒絕聽從這類教訓，正如以賽亞書 6:10 所描述的：“這百姓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昏迷；”“聽從”這個詞在希伯來文中不只是聽見而已，而是要認真對待這些話，甘心臣服，在歷史與經驗中接受考驗。這樣才能體會這些話是智慧與真理。然而，以色列人扭轉肩頭，好像一匹動物使盡全身的力量，拒絕負軛。因為不想聽見這些話，他們故意塞住耳朵。

百姓不想聽神要他們聽的話，有些人確實是這樣的。他們“扭轉肩頭”，這個描述真是生動！

我讀小學的時候，是個乖寶寶，有一次卻因坐在前面開始搗蛋起來。我的父親坐在後面，他走過來，用手拍我的肩膀。我轉過身去，扭轉肩頭。我真是搗蛋，竟然會做這種事！我的父親拉著我的手，對我說：“兒子，我要處罰你。”這並不稀奇，他繼續說：“我不是因為你搗蛋才要處罰你，而是因為我把手放在你肩膀上時，你扭轉了肩頭。你的態度很惡劣。”接

下來的幾分鐘，他讓我記取教訓，下次不敢了。

神說：“我觸碰他們的肩膀，他們卻扭轉肩頭。”今天，教會有很多人被神觸碰肩頭，對他們說：“等一等，不要做這事，不要這樣生活。”他們卻扭轉肩頭，不想聽神的話。神說：“他們卻不肯聽從，扭轉肩頭，塞耳不聽，”這正是被寵壞的小孩真實的寫照，以色列人從伯特利以來一直都在做這樣的蠢事：不順從神；他們整個國家一直在悖逆神。以色列被擄，不是因為缺乏神的啟示。神把手放在他們肩膀上，先知對他們說話，可是他們卻“塞耳不聽”。他們背離神，違背與神有關的誡命，他們在神面前有罪。如果你的心不對，遵守宗教儀式不會給你帶來好處；除非你過正直的生活，否則遵守宗教儀式是沒有用的，反而會使你成為主耶穌所責備的假冒為善的人。主耶穌從來沒有稱哪一個信徒是假冒為善的。聖經中沒有一個被稱為假冒為善的真信徒。根據馬太福音 23:25-26 的記載，只有那些假裝有宗教信仰的，就像主耶穌所說洗淨杯子的外面，裡面還是骯髒的人，那才是假冒為善的人。這就是以色列人的問題。神頒佈十誡讓他們在生活中遵行，從人際關係開始教導他們。他們該怎樣做生意，怎樣與人相處，怎樣有好的家庭生活。神要顯出他們的本性，證明神為什麼不垂聽、不回應他們的禱告。

撒迦利亞書 7:12 說：“使心硬如金鋼石，不聽律法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。故此，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烈怒。”

這些話是要深入心中，但沒有一物可穿透金鋼石。撒迦利亞富有創意，避免用成語，而將以色列百姓的硬心比作鑽石，這個比方只在以西結書 3:8 的類似比喻中出現過，別處都沒有。

希伯來文“律法”這個詞在這裡是否為術語，指“律法與先知”的一部分，或只是指“教訓”呢？關於這個問題尚可辯論。先知的基本命令都出於律法，因此他有可能是指摩西五經。“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。”這裡的聖靈教義非常寶貴，指出聖靈是神的話臨到先知的中介者，而先知則是神話語的傳媒；這教義在先知書中絕無僅有。以賽亞書 42:1 和 61:1 提到神的靈在某人身上，但不是指先知。最接近的經文為尼希米記 9:30，這段話可能是被擄之前國殤日的儀式中所用。或許尼希米記 9:30 與撒迦利亞書 7:12 都引用了某段著名的詩篇，這樣便可以解釋兩段經文的相似之處。但事實卻是：撒迦利亞是第一個記載聖靈這方面教義的先知。

講完神的要求與以色列的拒絕服從，接下來便是神的烈怒。這個主題無需再發揮，因為以色列人違背神而惹怒神，以及被擄後所受的痛苦，已經像大字一般寫在列國的眼前。

“故此，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烈怒。”這指的是：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毀滅，百姓被擄到巴比倫，這真是太慘了，是個悲劇，是很可怕的事。以色列民很宗教化、遵守儀式，但心卻遠離神，他們羞辱神。

撒迦利亞書 7:13-14 記載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‘我曾呼喚他們，他們不聽；將來他們呼求我，我也不聽！我必以旋風吹散他們到素不認識的萬國中。這樣，他們的地就荒涼，甚至無人來往經過，因為他們使美好之地荒涼了。’”

神說：“我曾呼喚他們，他們不聽；將來他們呼求我，我也不聽！”這句中使用了第一人稱代詞“我”和第三人稱代詞“他們”，這樣的交錯表達形式，正表達了報應的公正。有英文譯本（RSV 與 NEB）修改了希伯來文，按照敘利亞譯本譯作“我曾呼喚”；RV 譯本與希伯

來經文為“他曾呼喚”。這句話的開始用“他”，末尾用“我”，這種情形在先知書中非常普遍。先知在前面幾節是用第三人稱，他繼續沿用下去，直到突然發現自己用到了耶和華所說的話，才改成第一人稱；神的信息在他心中太鮮活了。這個解釋也可用在未來式的說明。雖然審判已定，但事情尚未發生。

這個預言必然會臨到，到時候會是雙重悲劇。百姓會被吹散，“吹到四方”，好像被颱風所吹，以致美好之地荒涼了。素不認識的萬國，主要是巴比倫和埃及，但也包括更廣闊的地區；這些國家與神的約無份，生活方式與以色列人不合。同時，神立約中賜下的應許“美地”，原本應當果實累累，但卻成了荒廢的空地。神顯然撤回了祂立約時愛的賞賜，這是最大的刑罰。

在講道中雖沒有提到禁食，但撒迦利亞直指問題的核心。在禁食之日為百姓的損失悲哀比較容易，但要面對神繼續不斷的要求，卻比較困難。他們是否比列祖更願意，每天的生活都符合神律法的精神呢？禁食的日子目的在於更新他們，藉著重新認罪、得赦免與未來的盼望而產生新的動力，過討神喜悅的生活。

神對百姓說：“我呼喚你們，呼籲你們，但你們卻不聽。”當以色列民陷入困境時，他們說：“我們不要被擄，我們要回轉歸向神。”現在神說：“我不垂聽你們的禱告。”有很多禱告是神不會聽的。很多人為所欲為，但是一遇到困難就呼天喚地、求老天爺幫忙，求神救他們！我認為神不會垂聽這種禱告。我要強調：你先要與神建立對的關係，神才垂聽你的禱告。神說得很清楚，徒有虛表的儀式都是宗教上的假貨，對你是沒有幫助的。

先知撒迦利亞一針見血地指出，猶大百姓淪為巴比倫俘虜的根本原因，就是他們沒有聽從神的話語而違背了神。拒絕神恩典的人，終有一天會哀哭切齒。這是眾多先知早已發出的警告，更是流淚的先知耶利米預言的中心內容。耶利米書 11:14 記載神說：“所以你不要為這百姓祈禱，不要為他們呼求禱告；因為他們遭難向我哀求的時候，我必不應允。”在耶利米書 17:4，神又說：“並且你因自己的罪，必失去我所賜給你的產業。我也必使你在你所不認識的地上服事你的仇敵；因為你使我怒中起火，直燒到永遠。”

請注意，神說祂要使這塊美好之地變為荒涼。神不僅審判百姓，也審判土地。今天很多人去到那裡，卻很失望，因為他們聽說那是一塊流奶與蜜之地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撒迦利亞書 8 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